
债券简称：19 莞纺 01

债券代码：112898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债主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5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5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	14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17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19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一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	24
一、授信情况	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
三、资产抵押情况	24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4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25
六、重大诉讼事项	2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东莞金控、本公司、发债主体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人、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莞纾 01、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FinancialHoldingsGroup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莞纾01”，债券代码112898）。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关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7日。

15.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东莞金控 19 莞纾 01 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与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对公司进行回访，在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1、2012 年 9 月 21 日，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举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鹏举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鹏举公司无法偿还。鹏举公司债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由东莞银行转让给莞邑公司，东莞银行与莞邑公司签订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并刊登了《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莞邑公司经多次催收，未与鹏举公司达成和解共识，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件，根据民事起诉状，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债权本金余额为 282,071,561.31 元，利息为 46,874,704.14 元，罚息为 23,448,289.71 元，复息为 8,887,621.71 元。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27,677,183.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27,677,183.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瑜

联系电话: 0769-26629622

传真: 0769-266296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http://dgfhg.com/>

电子邮箱: acc@dgfhg.cn

二、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前海莞信、金控基金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华联期货开展。

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如下：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70.25	166.65%	73,755.12	93.65%	25.10%
利息收入	495.59	0.90%	546.90	0.69%	-9.38%
债权资产处置收入	-38,111.57	-68.83%	3,611.63	4.59%	-1155.25%
出租业务收入	712.46	1.29%	845.00	1.07%	-15.68%
合计	55,366.73	100.00%	78,758.65	100.00%	-29.70%

(2)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5,366.73	78,758.65	-29.70%	
营业成本	1,247.85	1,328.62	-6.08%	
税金及附加	689.05	779.64	-11.62%	
管理费用	52,802.73	35,904.72	47.06%	主要由于员工薪酬增加以及业务扩增导致租赁费、办公费增加
财务费用	7,837.44	10,438.33	-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5.67	50,520.97	43.63%	主要为莞邑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收到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5	-288,403.35	-98.74%	主要是上年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净增加以及出资上市莞企基金影响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17	378,518.15	-106.20%	主要为上年同期股东增资导致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产业”的总发展思路，通过做大做强实业版块和金融产业链业务，丰富金融工具运用，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委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

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最大化。具体打造三大平台：

金融创新协同平台：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地方金融平台，协调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传统金融机构，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整合金融产品，创新经营模式，激发研发活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新兴技术推动业务变革，推动各参股控股公司成为错位发展，专业功能强的金融主体；通过收购控股或新设的方式争取更多的金融牌照完善行业布局，补全地方金融产业链，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梯次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金融产业融合平台：以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实现产融结合；拓展实业板块，通过“以资引商”推动产融结合，运用产业基金服务，发挥专业化、市场化优势，筛选、招引、聚集、推动高质量的科技项目、产业项目落户东莞市，使股权投资成为优质项目落户的驱动力，使产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的聚集地；集中优势资源持续通过“直投直融”优化东莞市产业结构，真正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金融资本运作平台：配合东莞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领域，灵活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以市场化运作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整体格局提升。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96,287.62	1,342,569.01	4.00%	
总负债	311,998.26	300,366.81	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374.96	829,972.87	3.90%	
流动比率（倍）	5.34	1.74	206.67%	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引起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倍)	5.31	1.74	205.17%	同上
资产负债率(%)	22.34	22.37	-0.11%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366.73	78,758.65	-29.70%	
营业成本	1,247.85	1,328.62	-6.08%	
净利润	65,213.12	54,025.44	2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5.46	41,727.02	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0,399.46	84,922.52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5.67	50,520.97	43.63%	主要为莞邑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收到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5	-288,403.35	-98.74%	主要是上年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净增加以及出资上市莞企基金影响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17	378,518.15	-106.20%	主要为上年同期股东增资导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46.84	186,654.29	24.37%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35	0.28	25.1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7.45	3.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21	7.13	15.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

第四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监督安排

①本期债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与浙商证券、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按照该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并指派专人担任监管人员。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

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8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其中8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东莞金控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东莞金控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东莞金控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东莞金控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东莞金控、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东莞金控，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东莞金控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 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尚未出具本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新世纪资信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508）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别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

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19 莞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别表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莞纾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 5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莞纾 01 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第九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 亿元，未使用额度 49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合计数为 2,569.6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69.60	2,544.37
合计	2,569.60	2,544.37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414.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95.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917.2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经营性	28,414.90	85.04%	应收债权资产、应收信托报酬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5,000.00	14.96%	资金拆借
合计	33,414.90	100.00%	
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合计占净资产比例			0.46%

六、重大诉讼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民事起诉状，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债权本金余额为 282,071,561.31 元，利息为 46,874,704.14 元，罚息为 23,448,289.71 元，复息为 8,887,621.71 元。	否	无重大影响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签章页）

